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

发 包 人：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供 应 商：江门市芳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月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乙方：江门市芳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招标结果和有关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单价、总价，服务范围，项目规模

- 1.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2026 年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 项目规模：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3. 服务范围：需配送 6 个饭堂，包括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食堂、前进街办公区食堂、东成分局、大槐分局、圣堂分局、沙湖分局食堂。
4. 预计合同总价：（小写）¥48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捌拾万元整；

中标折扣率：89%

供货价=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中标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

实际每月结算价 =甲方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合同总价为完成本合同的含税全包价。该全包价为乙方依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义务后的总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运输、装卸、搬运、售后服务、税金以及利润等一切费用。乙方已充分考虑履行本合同的相关风险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政策变动风险以及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约定的包干标准。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或款项。在实际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则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所对应的价款应当从上述约定的包干价中扣除。

第二条 服务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食材质量及运输要求、交货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相关食品安全要求执行。

第三条 交货期和验收

1. 供应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2. 项目地点：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食堂、前进街办公区食堂、东成税务分局食堂、大槐税务分局食堂、圣堂税务分局食堂、沙湖税务分局食堂。

3. 验收方式：

1) 货物的预验收：预验收由乙方执行。乙方自行对货物或物资进行检验，经预验收合格，方可发货。预验收至少应包括：外观没有任何明显缺陷；外包装上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检查合同当中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技术文件。

2) 货物的终验：终验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双方代表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后确认，验收步骤如下：

货物到用户现场后抽样验样：应满足合同及装箱单的要求。

基本技术指标的技术验收：应满足“食材质量要求”中的各项要求，采用实际测试的方法，根据合同及技术协议，逐一验证其各项技术指标的准确性。

每批次应保留经双方签字确认的样品备查。

3) 货物试验、验收须按有关国家标准和规范及乙方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和甲方的要求进行。甲方代表有权参与有关的验收试验，乙方应向甲方的验收代表提交试验数据的报告和检查记录，供甲方验收时审查。

4) 货物应按有关标准和规范提供真实有效的检验报告，例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的所有合同货物出厂时，应有生产厂商检验员签字的产品质量合格证和出厂检验记录作为交货的质量证明文件。

6) 乙方须提供货物检验、验收的有关国家或企业标准、规范和方法。

7) 乙方有义务主动及时告知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生产过程中出现的较大质量缺陷和问题，不得隐瞒。

8) 即使甲方或甲方代表参与了见证及出厂检验，并且签了生产与检验报告，均不能视为乙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的解除，也不能免除乙方对食材质量应负的责任。

9) 乙方所提供单据必须是机打单据。

4. 验收标准：

1) 质量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付款时间

价款结算：(含税) 供货价=采购周期货物的基准价(江门市菜篮子报价市区价格)×中标折扣率，价格精确到分。

(含税) 实际每月结算价=甲方核定的供货价×月度实际供货数量

付款方式：按实结算。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每半个月核对一次账单，双方需对供应食材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经核实无误后，中标供应商按双方确认的每天送货清单汇总金额，10个工作日内凭国家增值税发票向采购人申请付款。

采购人在收到发票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人指定在合同中指定签字盖章栏中的银行账号为收款账号。中标供应商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的，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不视为逾期支付，且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义务。

第五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或者加工食用前，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有权当场拒收或向乙方提出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当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对于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当场拒收的食材、或者在加工食用前发现问题的食材，如果甲方接受替换的，乙方应在1小时内予以替换；如果乙方无法按同品类食材予以替换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食材，因而造成的差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在1小时内不能替换，由甲方指定供货商配送，相关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为负责配送人员(包含司机)定期开展健康检查，相关健康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配送人员发生变动，应在变动前告知甲方，并提供变动后人员健康证明材料。如遇紧急突发情况，应口头告知变更后人员信息，并在当日将变更后人员健康合格证明材料交由甲方备案。如事前未告知，未备案的人员参与配送，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

3 次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核定供货价结算，每发现一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第 3 次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存在假冒伪劣、质量等问题导致甲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误工费、交通费、护理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并支付违约金 5 万元，直至追究刑事责任，而且乙方应退回问题食材价款。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4.如果乙方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但未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除要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外，一个月内累计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20%的违约金。

5.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和管理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的结果、反映的情况，要求乙方进行相应的整改，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场所和设施设备；食材采购、储存、经营和使用；加工操作等，具体详见附件《考核细则》。服务期限内，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如乙方出现考核不及格的（即低于 80 分），甲方将出具书面通知进行整改，乙方应积极改进，2 次或以上月度考核不及格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采购清单要求的品类和数量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1）对于超出采购数量的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如果甲方愿意接收的，超出采购数量的部分视为乙方无偿赠与，甲乙双方须共同签名确认赠与食材的品类及具体数量，赠与食材不予结算。

（2）如果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食材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采购清单的 2 个小时内告知甲方，由甲方选择替换的食材。如果乙方履行上述通知义务的，不属于违约，双方按调整后的实际采购食材结算。对于验收时发现配送品类不符、配送质量不符合验收要求或配送数量少于采购清单要求的情况，按逾期配送处理，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承担甲方拒收货物造成的

损失；如果因而影响甲方饭堂菜品制作的，甲方有权选择另行采购替代菜品，同时拒收乙方食材，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拒收货物造成的损失并应向甲方支付替代菜品的费用。

7. 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 3 次或以上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5% 的违约金，若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 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以小微企业身份虚假应标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货款的，则每日按所欠货物或服务款项总价的万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履行付款义务的，不视为违约，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延期交货及服务的理由。

第八条 有关原则

1. 在供应期内，甲方按月对乙方进行评价。乙方不得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作出全面评价，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 甲方根据《考核机制》的约定，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在此不可撤销承诺：无条件认可并接受甲方的服务质量评价的结果。甲方无需向乙方作出任何解释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要求，需要另行采购的，甲方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4.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本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传真或电话等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采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

或挂号信寄送等方式交由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招投标规定的强制性规定，导致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预留的通讯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及司法机关作出的法律文书等的送达。双方或司法机关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需做出书面承诺，在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不得“围猎”采购单位工作人员（指以获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采取馈赠礼品礼金，邀请娱乐旅游消费、提供便利条件等非正常交往手段，“围猎”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附则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附件《考核细则》为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恩平市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2015年12月7日



乙方：江门市芳鲜食品配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13555660000

2015年12月31日

